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3)

建議修訂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其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修訂，以及緊跟科技發展及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引致的若干主要變動概要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釋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
2.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3. 澄清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包括該股東於其要求中指明將予處理決議案的權利；
4.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6.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7. 在廢除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相關規定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的規定，更新規定於何種情況下董事不被禁止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條文；
8. 規定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

9. 更新有關董事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的條文，惟任何獲委任的有關核數師之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
10. 規定除非董事不時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3月31日；
11. 允許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以及列入規管該等會議的條文；及
12.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提述，並根據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及其他細微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將於2022年9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納入及併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應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日期生效。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前仍然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